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过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磷复肥业务相关会计政策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18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一季报内容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半年报内容刊登在 2014 年 8 月 4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6、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季报内容刊登在2014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7、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8、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司章程》的现象发生。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班子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年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规范公司运作及治理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有议事规则，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提案的提交、审议、表决、决议等均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的人数、构成、任免均按相关规定执行。公

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都自觉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作用，按要求参加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上积极发言，以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议。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所涉及资产产权已全部交割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情况报告书，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新股的上市发行。

公司出售和收购资产、关联交易、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需由国资委、证监会审批的，均已报国资委、证监会批准后再实施，无“先斩后奏”或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

6、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7、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严格按资产评估价值定价及交易，交易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8、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包括财务管理、生产经营、内部审计、信息披露、人事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在内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1日